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1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认为继续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金路资管拟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2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拟参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本次破产和解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和解协议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概述

1、2020年8月10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栗木矿业的重整申请。2020年11月5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2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为栗木矿业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管理人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经评审委员会投票,最终确定由广西普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凯公司”)为重整投资人,金路资管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二、投资概述

1、近日,金路资管收到栗木矿业管理人出具的《征询函》,为尽快推动栗木矿业债务清偿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人向金路资管征询是否同意以和解投资人身份投资经营栗木矿业。

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认为继续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金路资管拟同意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2、本次和解投资金额为2.4亿元,用于破产债权及费用清偿资金,以全部破产债权、破产费用等100%清偿为标准(和解协议执行阶段根据实际债权和费用情况多退少补,后期如需要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2768930619Q

法定代表人:朱小波

地 址:恭城县栗木镇栗木矿区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钽、铌、锡、钨、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包括高岭土及其他非金属矿)采矿、选矿、冶炼(上述经营范围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焊锡系列产品、碳化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及管道的制造、销售;贸易;投资管理(含金融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和盛有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 | 持股比例(%) |
|---|---|---|---|
| 1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 16,766 | 51 |
| 2 | 深圳市和盛有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109 | 49 |
| 合计 | | 32,875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自2016年停产至今。受破产重整管理人委托,2021年3月8日,广西南宁通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通涛专审字(2020)第1003号),截止重整日2020年10月31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总资产为498,415,919.66元,总负债为224,647,529.45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73,768,390.21元。

金路资管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调、审计相关工作,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169号),截止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62,547,942.01元,其中流动资产3,060,598.78元、非流动资产259,487,343.23元;账面负债总计311,546,025.11元,其中流动负债260,512,806.21元、非流动负债51,033,218.9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计-48,998,083.10 元。具体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期末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37,108.23 | 26,254.79 |
| 总负债 | 30,766.08 | 31,154.6 |
| 股东权益合计 | 6,342.14 | -4,899.81 |
| 会计期间 | 2021年度 | 2022年1-6月 |
| 净利润 | -2,669.3 | -11,241.95 |

4.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陕旺矿评报字[2022]第1036号),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6109.99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破产重整涉及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2)第0167号),在破产重整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栗木矿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6,254.79万元,评估值44,744.68万元,增值70.42%;总负债账面值31,154.60万元,评估值28,359.16万元,增值-8.97%;净资产账面价值-4,899.81万元,评估值16,385.52万元,增值434.41%。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锡、钨、钽被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高新材料等领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电子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锡、钨、钽的消费需求明显提升,而标的公司资源储量丰富,在当下市场供需缺口的情况下通过复工复产可以实现其经济价值最大化,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也能一定程度实现国家战略资源的稳定。

2、本次作为和解投资人参与破产和解事宜是公司围绕“主业+特色业务”发展模式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发挥公司大协同的战略和经营优势,助力打造旗下金路资管的不良资产管理专业平台,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路资管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资源及经验优势,通过和解投资方式优化标的资产的发展质量,促进和提升标的资产的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

3、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和扩展,有助于公司抵御传统化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符合公司对业务转型升级发展的探索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破产和解能否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顺利成为和解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和解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标的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为达到生产条件尚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上述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的取得还需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许可。

3、标的公司复工复产进度以及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经营业务发展还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金路资管将按照要求向管理人账户支付8000万元诚意金;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和解协议草案约定时间内,管理人承诺将标的公司100%股份过户至金路资管或金路资管控制的新设投资主体名下。为合理高效利用资金,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视情况可与部分债权人协商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清偿完毕且债转股实施完毕后,金路资管对新设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不低于85%,债转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15%。股权全部过户后,管理人方可以使用和解投资资金清偿债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3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653.81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788726,为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三)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五)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六)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劳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343.03 | 36,972.60 |
| 负债总额 | 18,171.67 | 18,526.0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967.77 | 18,345.33 |
| 净资产 | 20,171.37 | 18,446.53 |
| 项目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575.27 | 27,063.40 |
| 利润总额 | 1,856.78 | 5,507.34 |
| 净利润 | 1,652.98 | 4,819.01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受信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

(四)授信期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五)担保金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受信人为被担保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1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16,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7天到期自动滚存、78天、2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400.0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00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6,2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共计收回本金14,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赎回本金(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 2.10% | 6.39 | 4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 | 2.10% | 7.88 | 5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99% | 44.73 | 7,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6,200.00 | 2.99% | 39.62 | 6,200.00 |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赎回本金(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 2,100.00 | 2.60% | 3.74 | 2,100.00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4,500.00 | 32.10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6,400.00 | 6,400.00 | 45.36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3.46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5,700.00 | 5,700.00 | 40.40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3.46 | - |
| 6 | 七天通知存款 | 900.00 | 900.00 | 4.36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4.01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5,000.00 | 162.41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46.60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6,200.00 | 6,200.00 | 45.56 | - |
| 11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 400.00 | 4.88 | - |
| 12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 | 500.00 | 7.88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4,300.00 | 4300.00 | 9.40 | - |
| 14 | 七天通知存款 | 900.00 | 900.00 | 7.41 | - |
| 15 | 七天通知存款 | 700.00 | 700.00 | 3.76 |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97.21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4,300.00 | 4,300.00 | 19.11 |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3,500.00 | 17.26 | - |
| 19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 400.00 | 0.65 |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54.13 |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6,200.00 | 6,200.00 | 47.94 |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5.16 | - |
| 23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48.82 | - |
| 2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9.14 | - |
| 25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44.73 | - |
| 26 | 结构性存款 | 6,200.00 | 6,200.00 | 39.62 | - |
| 27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93 | - |
| 28 | 结构性存款 | 2,600.00 | 2,600.00 | 4.54 | - |
| 29 | 定期存款 | 574.14 | 574.14 | 0.72 | - |
| 30 | 定期存款 | 1,076.52 | | | 1,076.52 |
| 31 | 定期存款 | 717.68 | | | 717.68 |
| 32 | 结构性存款 | 2,100.00 | 2,100.00 | 3.74 | - |
| 合计 | | 143,168.34 | 141,374.14 | 836.75 | 1,794.2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4.5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6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94.2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3,205.80 |
| 授权理财额度 | | | | | 35,000.00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68,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及实际认购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2年1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4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激励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29名激励对象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68,000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 获授权益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管理骨干人员(14人) | 102.80 | 8.29% | 0.13% |
| 技术骨干人员(6人) | 27.00 | 2.18% | 0.03% |
| 业务骨干人员(7人) | 49.00 | 3.95% | 0.06% |
| 先进员工(2人) | 8.00 | 0.65% | 0.01% |
| 合计(29人) | 186.80 | 15.06% | 0.24%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或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后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2)2022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1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3)2022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9%;(2)2024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3)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注:(1)“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作出相应调整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称职 | 不称职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 | | 0.8 | 0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7号),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535,5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6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67,52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340,86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208,86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8,000股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340,869股增至782,208,869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 控股股东 | 预留授予前 | | 预留授予后 | |
|---|---|---|---|---|
|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88,442,840 | 62.59 | 488,442,840 | 62.44 |

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70,118,869 | 0 | 770,118,869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222,000 | 1,868,000 | 12,090,000 |
| 合计 | 780,340,869 | 1,868,000 | 782,208,869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5.16元。

3、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963.8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186.80 | 963.89 | 42.89 | 347.92 | 328.63 | 174.08 | 70.37 |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325.3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河控股 | 是 | 23,000,000 | 9.51% | 2.95% | 否 | 否 | 2022年12月30日 | 2023年11月30日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23,000,000 | 9.51% | 2.95%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河控股 | 241,758,670 | 30.98% | 152,599,997 | 175,599,997 | 72.63% | 22.5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1,758,670 | 30.98% | 152,599,997 | 175,599,997 | 72.63% | 22.5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60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对应融资余额128,3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5,599,99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0%,对应融资余额395,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1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8,034,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52,5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湘财股份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8,034,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7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7% |
| 解质时间 | 2022年12月30日 |
| 持股数量(股) | 298,155,000 |
| 持股比例 | 14.6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52,51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4.6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40%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湘财股份 |
|---|---|---|
| 持股数量(股) | | 298,155,000 |
| 持股比例 | | 14.65% |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 290,544,000 |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 252,51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84.6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12.40%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0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 0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0 |
|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0 |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1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1

2、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5、法定代表人:潘孝贞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01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上午10:30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0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于2020年9月4日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经四川海思科与海创药业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4日对上述交易协议中付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就付款节点等事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和2021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0-119、2021-097的公告)。

四川海思科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和2022年06月30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第二笔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1-155、2022-054的公告。

四川海思科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三笔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约6,600万元(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海思科已收到海创药业按《交易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全部款项合计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